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程冠倫

相 對 人 楊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,6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5305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竹簡字58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12號本票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3056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素，並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竹簡第58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卷宗查明屬實，故聲請人聲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在確

01 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及利息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
04 開執行卷宗無誤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尚難回
05 復原狀，依前開說明，並衡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
06 係屬簡易事件，得上訴第二審，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，參
07 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關
08 於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
09 及2年6月，合計辦案期限為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
10 分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4年，據此預估相對人因
11 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
12 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執行延宕期間
13 4年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之數額即元（計算式：1
14 8,00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3,600,000元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
15 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 記 官 林一心